#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合集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10-01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1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11月4日上午，由\_汤阴县政法委主办，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汤阴县法学会共同承办的“青年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文艺汇演活动在汤阴县韩庄新社区广场举行。汇演中，安阳幼儿师范高...*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1**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11月4日上午，由\_汤阴县政法委主办，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汤阴县法学会共同承办的“青年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文艺汇演活动在汤阴县韩庄新社区广场举行。

汇演中，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青年志愿者把法律知识融入到三句半、小品、情景剧等节目中，寓教于乐，营造了全民学法、知法、用法、讲法的良好氛围，受到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汤阴县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重点开展了“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模拟庭审、法律服务、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化”等“普法六个一”活动。这次的文艺汇演就是“普法六个一”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2**

为进一步推动陕州区经济社会转型提升、跨越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打和谐美丽新陕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近日，陕州区委政法委开展了“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成立了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各乡镇的任务,确保“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全区政法各部门结合党性教育大讲堂、青年普法志愿者进乡镇、学校、企业等活动，举办法治讲座44期，受教育3万余人。区综治办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基层调研，采用法治讲座、解答法律咨询、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编绘展出法治图板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现场帮助解决基层干群遇到的相关困惑。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陕州外国语学校，举行了题为《感恩父母、珍爱生命》专题教育讲座，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深入到该学院近20个班级解答师生们的法律咨询近170条。

活动期间，陕州区委政法委在《河南法制报》、《三门峡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辟了法治陕州专栏，每天在陕州电视台黄金时间滚动播出青年志愿者普法活动宣传字幕，每周更换一次平安建设宣传内容,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通过开设法制讲座、播放法治电影等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基层进行社情民意的调研。同时政法部门组织普法志愿者筛选了一批与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发生在当地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非法集资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发放到群众手中，提高宣传的生动直观性。

通过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提高了基层干部、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自觉性。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3**

11月7日，由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法学会、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联合举办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启动。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坚持以基层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从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基层政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中选拔青年普法志愿者，组织开展以举办一场法制讲座、提供一次法律服务、举行一次模拟庭审、开展一场反\_集中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八个一”活动，进一步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

活动现场，来自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睢阳区新城办事处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摆放数十块图文并茂的法治宣传展板，发放法治宣传单、宣传册近1000份，解答法律及政策咨询200余人(次)，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4**

>一、组织领导

为强化活动的组织性和实效性，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办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方案，召开活动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条块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二、活动情况

为使普法活动更加扎实有效，街道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一是开办法治讲座，邀请街道法律顾问为街道干部职工开展了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讲座，第一时间宣传《民法典》内容，为《民法典》的实施营造氛围。二是开展普法宣传，司法所、综治办、安办等办所联合在人流密集的小区、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宣传内容多样，切实满足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要。三是开展法律服务，以街道、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为基础，积极利用驻村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的条件，为群众、有需要的企业等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三、活动成效

通过此次活动，加深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为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5**

>一、强化组织引领，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今年以来，我市在去年的组织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加强联动，努力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1.统筹谋划，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完善了我市基层行活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肖铁军同志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邹根荪同志任副组长，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李绍鸿同志和市司法局、团市委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法学会秘书长毛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健全了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为基层行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2.密切沟通，构建部门协作机制。按照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部署要求，市法学会、市司法局、团市委相互协作，共同配合，把法治文化基层行作为发挥法学资源与人才优势以及服务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市委政法委将基层行活动纳入了全市政法综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市司法局把基层行活动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布局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共青团新余市委员会将基层行活动纳入全市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重要普法项目。

3.重心下移，构建上下联动机制。市法学会通过定期调度、通报、实地调研、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基层行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各区县法学会基层行开展情况。同时，把法治文化基层行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区县法学会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核力度，运用考核指挥棒调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活动

新余市严格按照法治文化基层行方案的要求，以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为主要载体，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截止11月5日，全市共有3730余名普法志愿者参与其中，举办法治讲座1132场，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396场次，提供法律服务832次，普法受众对象达到万余人次，共发放宣传材料万多份，有力地推动了法治新余建设。

1.举办法治讲座：市法学会相关成员单位积极组织本单位的青年普法志愿者，赴基层开展法治讲座，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新余市检察院召集17位青年女检察官组成了新余检察检花团队，活跃于新余各中小学、社区、乡村，致力于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护航工作，该团队今年共为7569名儿童和家长开展法律宣讲102场，今年7月检花夏添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全国宣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荣誉称号。市司法局组织渝水区司法局和袁河经济开发区综治办的普法志愿者，于9月11日深入袁河经济开发区的重点企业瀚德科技、永利带钢厂的厂区内，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宣讲了《安全生产法》，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现场教学，落实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城市管理局于9月组织全市90多家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开展《民法典》宣讲会，重点讲授了《民法典》中关于业主表决权、维修基金、公共受益、车位归属、物业公司和业主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增强了物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2.开展普法宣传：我市各地各单位深入推进普法宣传“五进”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结合今年特殊时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市住建局制定了《新余市建筑行业管理文件选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手册》和《企业复工复产新冠状肺炎防控知识》，分发到各建筑企业和开发企业，督促其依法经营，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市司法局加强涉疫情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立足群众关注热点，汇编了《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问答》1万本，发放给广大群众，引导群众理解和支持政府的各项防控措施，配合做好防控工作。市妇联组织全市的3600余名“渝钤村嫂”和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采取张贴标语、告示书、发放宣传单、移动广播、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市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战贡献巾帼力量。市自然资源局于4月22日第51个世界地球日，在分宜县金豪财富广场开展第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主题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现场向群众宣传了保护地球环境、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普法、地质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知识,引导人民群众珍惜地球资源，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3.提供法律服务：江西三江合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会员与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联合成立了面向全市非公企业的“律师志愿服务团”，通过建立微信咨询群、电话联系等线上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无处咨询、无地咨询”等问题，让企业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助力民营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并编写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热点法律问题——“你问我答”》宣传手册，手册包含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内部相关法律问答和企业对外潜在风险法律问答，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渝水区法学会探索推行“八上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即：上门宣传政策法规，上门收集民情民意，上门解决群众困难，上门调解矛盾纠纷，上门指导生产生活，上门赠送信息资料，上门开展志愿服务，上门倡导移风易俗。770个党组织引导党员干部下沉一线，直接联系帮扶群众11000余户，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倾听群众诉求，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受理和化解矛盾，为群众代办事项23000余件次，打通基层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

>三、不断探索创新，增强活动实效

市法学会在活动的组织开展过程中，积极利用现有的各类资源平台，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基层行活动实效。

1.积极利用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市法学会以“平安新余”公众号为载体，开辟了专题栏目“一起学《民法典》”，目前已经编发了7期栏目，涉及到婚姻、买房、买车、侵权责任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法律知识，获得了网友的好评。国家\_新余调查队以微信、QQ等沟通软件为交流平台，利用其调查网络资源，将《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问答》（企业篇）发送给PPI、CPI、PMI调查企业共120余家，为企业普及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各项法律知识，普法效果获得了企业的认可和肯定。

2.积极拓宽普法宣传的形式。为宣传民法典，市法院组成了“民法典”宣讲团，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巡回宣讲，让各位法官化身为“表演艺术家”，将民法典中的重点知识通过快板、小品、歌唱、情景剧等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表演形式展现给群众，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截止目前，该宣传活动已经覆盖了18个乡镇，受众达2024余人，赠送书籍190余册。市普法办举办“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向广大群众征集相关书画、视频作品报送至省普法办，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美术作品《疫情不退我不退》、《疫情防控进社区》获得了全省美术类一等奖，书法作品《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获得了全省书法类三等奖，视频作品《我们不退》获得微视频微动漫类全省三等奖。多种形式的宣传丰富了法治文化基层行的普法内容，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积极利用各类平台提升宣传效能。市税务局利用其承办的新余市“仙女湖夜话”（税务专场）沙龙活动，于5月12日晚在仙女湖经济园座谈会，现场宣传复工复产期间给予企业的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为参会企业答疑解惑，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产扩能，赢得了参会企业代表的一致好评。全市共举办“仙女湖夜话”、“百丈峰会”、“钤心夜话”等主题活动73场，为668家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市公安局先后建成西湖小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新余市禁毒教育基地、分宜县禁毒教育基地、渝水区禁毒教育基地，利用这些教育基地的硬件设施平台，通过声、光、电、影和游戏互动体验等多种高科技，从禁毒历史、毒情现状、\_知识、\_危害、防范制毒、缉毒案例到如何防毒拒毒等多个环节进行了生动展示，受教人数6000余人次，打造成全民禁毒教育生动课堂。

**青年普法基层行工作总结6**

今年上半年，我乡的司法行政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温泉的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政法综治禁毒、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依法治乡统揽全局，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执政为民，执法为民，以民间纠纷大排查，禁毒反\_斗争，安置帮教和基>层基础建设等作为重点，真抓实干，克服困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全乡经济全面提速创造了良好的人文环境。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

今年，乡党委、政府不断加强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早安排、早部署、早动员、确保人员、经费、措施三到位。年初，全区政法综治及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以后，乡上及时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对今年的政法综治、司法行政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及时将所需资金列入全乡财政预算，有力的保障了工作措施的落实，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后，于3月x日召开了全乡政法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区政法及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并就搞好今后工作做了进一步具体安排。在与各责任单位、行政村签订全乡总体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基础上，又细化签订了《20xx年司法行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20xx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及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禁毒工作责任书》、《油区管

护责任书》。随机发放治安调查问卷600余份，了解全乡治安现状，乡党委、政府对政法综治工作从思想高度重视，行动上率先垂范，主要领导经常深入一线，指导督促各村、各单位抓重点，攻难点，有力地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台阶，同时确保了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民法制意识

>以“六五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以“深化法律十进(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看守所、进工地、进重点人群)，推进依法治区”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年”主题活动创建为载体，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和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在机关、单位，坚持和完善法律知识讲座、培训和宣传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在企业，通过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在学校，采取专题教学课、主题班会、观看教学视频等形式，深化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在农村社区，重点实施以“建立一个法制辅导站、一个法律图书角、一直法制宣传队、一个法制学校、一个法制宣传栏、每个村民小组、社区有一名法制宣传员、每户有一个法律明白人、提供一本法律知识读本”的主要内容“八个一”法律普及宣传教育工程;在宗教场所，开展法制宣传志愿者与信教群众结对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将宣传法律法规与宗教教义相结合，增强宣传活动的广泛性。20xx年以来，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6期，召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6次，组织大型法制宣传

活动8次，悬挂横幅10条，制作普法展板28面，建成普法长廊3处，印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通过努力，全乡干部、职工、学生和农民学法普及率分别达到了98%、95%、95%和85%以上，普法工作深入人心。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何坳村、米堡村)，市级示范村3个(黄官寨村、地庄村、齐楼村)。

>三、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

全乡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4个(1个乡调委会、11个村调委会、2个社区调委会)。在加强人民调解的同时积极开展“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攻坚化解专项活动”和“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信息报告等十项制度，认真落实重大矛盾纠纷包案调处、挂牌督办和三调联动机制，20xx年截至目前，共办理人民调解案件211件，调处成功211件，成功率达到100%，形成卷宗82件，建档率达到。协议129份，司法确认2起。全乡无民转刑、群体性械斗和上访事件。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积极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达标和业务规范化建设活动。20xx年以购代建的方式建成办公用房100平方米，配备有电脑、打印机、电话、调解桌等办公设备，设有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安置帮教办、社区矫正办、综合办公室六个办公室，做到了“六落实”(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达到了“六统一”(标牌、印章、标示、程序、制度、文书)，初步实现了司法所“四有、五化、六能”的总体目标，

内部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各类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装订规范，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人性化，树立了司法行政机关良好的形象。

五、突出重点、注重落实，狠抓安置帮教工作

全面建立刑释解教衔接、接送、建档、安置、帮教、回访“六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规范“一人一档”档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必接必送”和“五帮一”工作机制，建成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五处，全乡现有安置帮教对象108名，其中今年新增14名(刑满释放7名，解除社区矫正7名)，衔接率和帮教率均达到100%，帮教对象无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

六、社区矫正工作：

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控机制，实行“一人一档”，认真落实“四个一两评定”工作模式，全乡截至目前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121名，在册40名(其中缓刑32名，管制2名，暂于监外执行2名，假释4名)，解除81名，当年新增7名，未出现漏管脱管现象。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均建立了管控档案，全部录入到《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率100%，落实了管控措施。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七、开拓法律服务领域，狠抓司法队伍总体建设

>我乡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项目来抓，在提升法制宣传教育水平的同时积极加强和改进法律服务工作，创建四级连创服务网络，认真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工作程序。在乡为民服务政务中心”、米堡村部便民大厅、黄官寨村沟畎组便民服务室建立了法

律服务窗口，戒指目前共接待法律咨询服务76起，代书12起。切实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总之，上半年我乡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群众法制意识淡薄，普法工作还需深入开展;二是治安形势不容乐观;三是基层调委会作用发挥不够，一些矛盾纠纷不能在基层得到消除。加之由于我乡正处于大发展、大建设的关键时期，因土地征用、违章建筑拆除等引发的矛盾纠纷相对较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形势异常严峻。全乡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要从维护安定团结、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心，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下死决心做好当前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为全乡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